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邱宗興

相 對 人 邱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買賣優購提存事件，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並依址寄發信函，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觀諸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；另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，居住於國外，此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

01 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旗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